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後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該等程序受《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1. 根據公司章程第141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不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及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應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14個營業日前提出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註1}。
2. 書面通知須包括(i)有關提名董事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以及(ii)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並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4天^{註2}前發給公司。被提名人的資料和簡歷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的要求。
3.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名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
4. 本程序將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起開始生效。

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3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提名董事候選人，發行人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包括被提名人資料在內的相關信息。
2. 同上